

内蒙古呼和浩特新机场工作区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综合管廊电气及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劳务分包招标公告

- 1、发布日期:2023年12月10日
 - 2、招标人:中铁铁龙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机场工作区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施工项目经理部
 - 3、招标人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什营镇新机场项目部
 - 4、工程项目名称:内蒙古呼和浩特新机场工作区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 5、分包工程名称:内蒙古呼和浩特新机场工作区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综合管廊电气及临时用水用电工程
 - 6、施工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什营镇
 - 7、工作内容:综合管廊高压变电所线缆敷设及设备安装;低压变电所(含防雷接地)线缆敷设、设备安装;综合管廊(含防雷接地)线缆敷设、设备安装;变电所、管廊、单体预埋;现场及生活区水电安装等为达到设备调试使用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完工后的设备成品保护,工完料净场地清等工作内容。
 - 8、计划工期:暂定2024年01月13日至2024年06月02日,共计142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和具体竣工日期以甲方通知日期为准。
 - 9、资金来源: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
 - 10、对投标人的要求:
 - 10.1资质要求: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10.2项目经理资格: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分包工程项目的经理。
 - 10.3其他要求: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不得少于1人,且需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交通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一致。
 - 10.4资信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独立企业法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不良记录,未来“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10.5增值税专用发票。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文件的获取
 - 11.1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电子版发售。
 - 11.2潜在投标人须登陆中铁鲁班商务网(www.crecgec.com)进行供应商注册,注册通过的供应商按中铁鲁班商务网操作流程获取招标文件并自行踏勘现场。
 - 11.3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供应商操作平台找到本次招标所对应的相关包件进行“响应”。
 - 11.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潜在投标人按11.3要求进行“响应”后,才可以从中铁鲁班商务网(www.crecgec.com)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 11.5招标文件销售时间与公告时间相同:2023年12月10日10时00分至2023年12月16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非招标人原因,标书费用一旦缴纳,均不予以退还。图纸押金0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 12、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1月02日10时00分,地点为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区7号楼,收件人:崔灿 电话:16631129085。
 - 12.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2.3报价人务必在平台投标报价(含税价格)、上传标书且与线下纸质正本文件一致。
 - 12.4答疑: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若有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在中铁鲁班商务网上完成澄清答疑,或者以书面形式描述并签字盖章后于2023年12月28日18时00分前将扫描件发送1454352869@qq.com,过时招标人将不再受理。(线上及线下答疑时间相同)
- 联系人:刘晓楠 联系电话:13190516167